

# 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颍东政办秘〔2019〕27号

## 关于印发《颍东区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养护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颍东区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养护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

# 颍东区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养护 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102号）、《安徽省七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提升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养护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皖民社救字〔2018〕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脱贫攻坚重要论述和系列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政府兜底保障职能，提高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保障水平，减轻贫困家庭养护负担，形成住有所居、失能有助的养护照料新格局。

## 二、目标任务

设立失能特困人员集中护理专区，确保2020年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50%。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设置10张以上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护理床位专区，就近集中养护。在冉庙乡兰堂敬老院、口孜镇洪阳敬老院设立区域性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料护理中心，集中入住一批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全方位服务。

## 三、集中养护对象

失能半失能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五保户、城市“三无”人员）及区扶贫局审核认定的建档立卡特困家庭且子女没有赡养能力

的失能半失能人员。

#### 四、保障措施

##### (一) 保障标准

对入住集中供养机构的特困人员，按照全失能、半失能二档分类，原生活救助资金交给集中供养机构作为供养经费。全失能人员每人每月补助护理费用 1500 元、半失能人员每人每月补助护理费用 700 元，补助经费自申请批准后次月起执行，由区民政局统一申报预算，并按月拨付至供养机构。

对符合集中供养条件不愿入住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要落实照护人联系制度，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特困人员与亲属或村（居）委会签订监护照料协议，明确由专人进行护理，护理费用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阜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民福字〔2017〕11号）文件执行。

对建档立卡特困家庭中子女没有赡养能力的失能半失能人员，不愿意集中养护的可参照特困人员集中护理标准给予护理补贴，由子女、亲属或乡镇、街道办事处安排人员照护，并签订照护协议。

##### (二) 护理机构人员配备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集中供养机构功能改造，为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提供必要的护理设备，创造舒适、卫生的入住环境。护理人员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备，为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提供护理照料。特困人员中全失能人员按照 3:1 比例配备护理人员，半失能人员按照 6:1 比例配备护理人员，按照实际入住人数定员定岗，护理人员由各供养机构调配使用。

### （三）医疗保障工作

入住人员入院前在户籍所在地乡镇卫生院进行健康体检，体检费用由区卫健委和区医疗保障局统筹安排。医疗救治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办理。

## 五、审批流程

（一）申请。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开展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摸底、筛查、登记工作，全面掌握本区域内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供养意愿。由符合条件且自愿集中养护特困人员本人或由亲属、村（居）委会代为提出集中供养申请，分别报区扶贫局、区民政局审核。

（二）评估。经初步审核后确定的人员，由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拟入住人员进行能力评估，评估标准依据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皖民社救字〔2017〕129号）执行。

（三）评议和公示。在申请对象所在村、社区进行评议和公示，公示时间7天。

（四）体检。对申请对象开展体检，患有重度精神疾病和传染病不得入住。

（五）入住。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进行分类汇总，填报《颍东区失能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申请审批表》。区扶贫局审核认定的建档立卡特困家庭且子女没有赡养能力的失能半失能人员自愿集中养护的，需填报《颍东区建档立卡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申请审批表》，经区民政局审核审批后，由所属乡镇（街道办事处）、特困人员和养护机构签订三方入住

协议后入院生活。

## 七、工作职责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供养机构改扩建和保障对象安置工作。区扶贫局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入住对象审查备案工作。区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区卫健委负责在养护机构内设立医务室，推进医养结合，提升养护质量。区医保局做好供养机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衔接保障工作。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特困人员摸底建档，做好所属供养机构管理，配合做好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配合做好失能特困人员跨区域供养，安排好集中养护对象入住后的善后事宜。

本实施办法（试行）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颍东区失能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申请审批表  
2. 颍东区建档立卡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 颍东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近期二寸 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民 族		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址						
享受特困供养待遇时间	年 月 日			特困供养证件号		
个人申请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村（居）委会意见	（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的身体评估情况	身体状况：  评估结论：经评估，该申请人为_____（半失能、全失能）特困人员。					
街道办（乡镇）审核意见	（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经审核，该申请人为_____（半失能、全失能）特困供养人员，自年__月起，每月发放失能补贴_____元。 （盖章） 经办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申请人应在背面粘贴特困供养证复印件。

2、此表作为建立基本信息台账的依据，在区民政局、街道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分别存档。

附件 2

## 颍东区建档立卡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二寸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民族		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址						
建档立卡时间	年 月 日			扶贫证件号		
个人申请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所在村（居）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申请人的身体评估情况	<p>身体状况（简要描述）：</p> <p>评估结论：经评估，该申请人为_____（半失能、全失能）特困人员。</p>					

<p>乡镇、街道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扶贫局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民政局审批意见</p>	<p>经审核,该申请人为_____ (半失能、全失能)特困供养人员,自_____年起,每月发放失能补贴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1、申请人应在背面粘贴证件复印件。

2、此表作为建立基本信息台账的依据,在区扶贫局、区民政局、街道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分别存档。